

中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安职院党办〔2013〕15号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告诫和待岗处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告诫和待岗处理暂行办法（试行）》业经2013年6月24日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3年6月24日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告诫和待岗处理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院办学效能建设，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 and 上级有关规定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告诫处理：

1. 三级教学事故或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人；
2. 违反考勤制度，旷工两天（含两天）以上的；
3. 工作责任心差，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效能低下并贻误工作的；
4. 不遵守工作纪律，上班时间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经主管领导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5.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经谈话提醒督促整改后，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力，年度考核仍不合格，且无正当理由的；

6.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7.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8.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四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9.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0.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六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1.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七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2.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八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3.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九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4.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十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5.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十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6.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十二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7.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十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8.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十四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9.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十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0.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十六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1.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十七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2.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十八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3.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十九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4.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二十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5.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二十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6.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二十二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7.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二十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8.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二十四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29.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二十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0.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二十六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1.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二十七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2.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二十八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3.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二十九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4.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十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5.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十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6.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十二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7.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十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8.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十四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9.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十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0.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十六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1.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十七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2.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十八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3.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十九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4.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四十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5.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四十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6.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四十二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7.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四十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8.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四十四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49.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四十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0.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四十六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1.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四十七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2.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四十八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3.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四十九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4.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五十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5.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五十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6.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五十二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7.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五十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8.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五十四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9.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五十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0.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五十六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1.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五十七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2.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五十八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3.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五十九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4.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六十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5.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六十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6.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六十二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7.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六十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8.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六十四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9.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六十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70.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六十六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71.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六十七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72.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六十八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73.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六十九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74.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七十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75.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七十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76.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七十二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77.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七十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78.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七十四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79.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七十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80.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七十六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81.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七十七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82.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七十八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83.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七十九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84.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八十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85.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八十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86.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八十二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87.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八十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88.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八十四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89.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八十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90.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八十六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91.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八十七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92.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八十八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93.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八十九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94.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九十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95.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九十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96.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九十二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97.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九十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98.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九十四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99.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九十五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00.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九十六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01.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九十七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02.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九十八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03.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九十九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104. 教职工年度考核不合格，无正当理由，连续一百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第四条 告诫和待岗人员确定方法和程序：

1. 教职工年度个人考核结束后 10 日内，各系部、部门须将本单位告诫或待岗人员名单报送学院组织人事处。

2. 组织人事处在收到告诫或待岗人员名单后 5 日内，对相关人员进行综合考评复核，并将考评复核情况报学院党委。

3. 学院党委根据组织人事处综合考评复核意见，最终确定年度告诫或待岗处理对象。

第五条 告诫和待岗处理措施：

（一）告诫处理措施

1. 被告诫处理人员，由学院纪委组织安排相关领导与其谈话，指出其存在问题和不足，并出具《告诫处理决定书》。

2. 被告诫处理人员在《告诫处理决定书》下发后一年内，不得参加各级各类先进个人评选、不得提拔任用。

3. 《告诫处理决定书》记入考核档案。

（二）待岗处理措施

1. 被待岗处理人员，由学院纪委组织安排相关领导与其谈话，指出其存在问题和不足，宣布待岗处理决定，并出具《待岗处理决定书》。

2. 被待岗处理人员属在编教师的，停止其一年上课资格，由系部指定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给予帮扶，并报送具体帮扶意见（含帮扶目标、措施、重点等）到组织人事处备案；属非在编教师的予以辞退或解聘。

3. 被待岗处理人员属在编行政人员的，停发其一年岗位津贴，

由所在部门指定专人给予帮扶，并报送具体帮扶意见（含帮扶目标、措施、重点等）到组织人事处备案；属非在编行政人员的予以辞退或解聘。

4. 被待岗处理人员须每学期向所在系部或部门以及组织人事处报送一次书面思想汇报。重新上岗，须经个人申请、所在系部或部门审查、组织人事处复审、学院党委研究等程序确定。

5. 受待岗处理的在编教职工，其处理结果记入考核档案。

第六条 教职工对受到的告诫或待岗处理有申辩的权利。被